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赛场搭建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乙方：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
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务办公楼8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编号：NMGZCS-G-F-260121）合同包2（赛场搭建）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须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提供赛场搭建服务，包括布局效果设计制作、室外临建、各赛项功能区域搭建、展示区域搭建、赛场氛围渲染等。本届大赛共设赛项50个，其中鄂尔多斯职业学院设赛项44个、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设赛项6个。赛场搭建面积约25000m²左右。

（一）赛场区域搭建

1. 按照甲方确认的赛场搭建方案，在比赛前3天完成场馆赛场搭建。场地及各功能区需符合竞赛要求，各项物料需按要求布置到位；

2. 竞赛区域铺设阻燃平面地毯，部分竞赛工位区域铺设防静电地胶；

3. 竞赛区内原则上统一分为竞赛区、休息区、仓储区、评分区、候赛区等部分。每个竞赛区外围需要使用不少于1米围合，保留2至4个安全出口，围挡区外覆喷绘板，喷绘内容根据要求制作。工位区根据赛项需求进行搭建隔挡，各室隔离板的高度约为2.5米，其他区域根据需要围合。各功能区需制作标识牌或标识贴；

4. 展板展示区需按照甲方要求搭建；

5. 根据需求，按照施工图，从配电箱将380V动力电、220V照明电布置到指定位置；从自来水取水点将水布置到指定位置，并安装排水设施；将网络连接到指定位置，竞赛区布置WiFi，水、电、网络需要按照标准安装连接部件，包括插头、水龙头、网络端口等；

6. 赛场使用期间，中标人需按照5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原则，配备水、电、气、网络及其它应急处置人员，确保测试及比赛期间因搭建或者基础设置导致的问题能得到快速解决；

7. 组建不少于4人的搭建管理团队，包括搭建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水电气负责人等；

8.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拆除所有搭建设施、设备及物料，分类回收。全面清理场馆场地，恢复场馆原有面貌，做到无残留、无损坏、无垃圾。

（二）导视与标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导视牌、指示牌、区域牌、赛项及参赛选手信息展示牌、号码贴、胸牌（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嘉宾、志愿者、保障人员、媒体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选手参赛牌、工位贴、参赛队队牌、竞赛项目引导牌、抽签箱抽签球等标识物料的制作布置。规划清晰导视动线，确保人员通行顺畅、区域识别明确。

（三）赛场氛围营造

包括但不限于路旗、造型门、活动主题立体字等元素根据场地布展方案据实制作布置。

（四）技能行系列活动展示区域

1. 技能成果展示区域搭建：设置国家展区、自治区展区、承办地展区、下一届大赛承办地展区等四个技能成果展示区域（4个展区共计约400m²）。包括技能成果展示区的设计、搭建及布置，展位搭建所需物料包含但不限于大屏、灯箱射灯、门头、桁架、地毯、展示台等，同时做好布展、撤展及桌椅租用、布置；

2. 绝技绝活展演区搭建：设置12个绝技绝活展演区（共计约200m²）。包括12个绝技绝活展演区的设计、搭建及布置，展位搭建所需物料包含但不限于大屏、灯箱射灯、门头、

桁架、地毯、展示台等，同时做好布展、撤展及桌椅租用、布置；

3. 鄂尔多斯特色展区搭建：设置9个鄂尔多斯特色展区（共计约200m²）。包括9个鄂尔多斯特色展区的设计、搭建及布置，展位搭建所需物料包含但不限于大屏、灯箱射灯、门头、桁架、地毯、展示台等，同时做好布展、撤展及桌椅租用、布置；

4. 活动现场搭建、布置：活动设在鄂尔多斯职业学院文体中心，须对颁奖进行全程服务。

（五）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所有搭建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无异味、无刺激性，通过质量检测，提供合格证明；

2. 搭建结构（桁架、舞台、工位等）须稳固安全，承重达标，抗风、抗震符合规范，杜绝安全隐患；

3. 电气设备须具备3C认证，线路铺设规范，接地可靠，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严禁私拉乱接；

4. 画面物料（喷绘、写真）色彩准确、无褶皱、无破损，安装平整牢固；

5. 设备调试到位，灯光、音响、显示系统运行稳定，无杂音、无卡顿、无黑屏，满足赛事使用需求；

6. 标识清晰、摆放合理，导视系统连贯易懂，符合赛事运营及人员通行需求；

7. 搭建、撤场及赛事期间全程遵守场馆安全规定，落实消防、用电、高空作业等安全措施；

8. 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施损坏、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六）现场人员施工安全保障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供应商须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3. 供应商须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登高设施等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禁带病作业；

4. 供应商须建立现场安全巡查制度，安全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记录，对发现的违章作业行为立即制止并纠正；

5. 供应商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药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6. 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供应商须在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现场人员安全保障方案》及《安全责任承诺书》，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与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甲方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大赛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星雨 15947280322；

(六)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峰 15148098888。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质量标准具体参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 服务方案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参数,应结合具体赛事安排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165880元(小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金额

第1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80%，为人民币1732704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零肆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为人民币433176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于上述相关赛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1010120102016871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于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乙方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电、防盗等，如乙方未进行上述安全教育而由此发生的侵权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赛事期间，乙方应当对赛事施工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赛事施工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伏凌涛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5月25日

